

大足县法轮功学员郑学琼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 2004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大足县法轮功学员郑学琼因坚持信仰屡遭迫害，含冤离开人世。



郑学琼，女，65 岁，重庆市大足县龙水镇中和街居委居民，97 年春有缘得法修炼，半边瘫不药而愈，为人真诚、善良，宽容大度，很多人都在她身上看到了法轮大法的神奇、超常、美好。

99 年 7 月，一场以谎言为基础的惨绝人寰的对法轮大法的迫害铺天盖地而来。郑学琼为了证实大法的清白，于 99 年 10 月冒着生命危险去北京上访，被大足县 610 的恶警李飞、周继等强逼写不炼功保证，她毫不屈服，被非法判劳教一年。到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因体检“不过关”，劳教所拒收，又被退回县看守所，被敲诈勒索现金 4000 元才放回家。

2000 年 5 月，郑学琼被再次非法关进县看守所，由于坚修大法又被恶警周继勒索现金 2500 元才放人。

2000 年 11 月，郑学琼又被邪恶之徒从家中绑架到洗脑班，被非法关了半年多，被勒索现金 3600 多元。

大足县 610 恶警与居委的负责人多次对她家进行非法搜查和洗劫，派不法人员监视、骚扰、精神恐吓等，一个因修炼而恢复健康的人，在身心遭到严重迫害的情况下，慢慢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后来朝阳街派出所和居委的不法人员还伪造“三书”，多次去郑学琼家采取威逼利诱、恐吓等非法手段叫已卧床不起的她签字。郑学琼不堪承受这些灭绝人性的迫害，于 2004 年 3 月含冤去世，江氏集团又欠下了一笔血债。

重庆大足县大法弟子曾德华受迫害情况

【明慧网 2003 年 5 月 27 日】曾德华，男，31 岁。家住：重庆市大足县万古镇三元村 6 组。受迫害经历：
1. 2000 年 7 月，曾德华为证实法轮大法是正法而进京，在天安门广场身披写有“真、善、忍”字样的衬衫打坐炼功，后被抓上警车，在警车上遭到恶警打耳光、用警棍打手背、脸。后送到天安门左前方一集中地，审讯时又遭到恶警打耳光、拳击胸部、面部，致使曾德华面部变形。后送到北京平谷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7 天。送去的当晚，在非法审讯时遭受毒打 1 个多小时。后几天被提审数次，被强迫以一种很痛苦的姿势罚站、双人架住用膝盖猛踢、用细铁丝抽打，导致行走、起坐困难，臀部和腿后面全部青紫，其间还要“生产劳动”。
2. 后被重庆市大足县万古镇派出所指导员杨×和万古镇综治办一工作人员接回当地。被派出所非法勒索路费 608 元。后送到大足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18 天。主管人员是大足县公安局一科室的周继。关押期间，恶警向其家人敲诈了 5000 元；另外再向家人收取所谓的“关系费”及其它吃喝等杂费近 5000 元。
3. 曾德华被释放后，为回避邪恶迫害而流离失所。在这期间万古镇派出所杨指导员等人常来骚扰、抄家并恐吓家人交出曾德华。2002 年 6 月他们将曾德华父亲非法关押 1 天。



新 闻 简 讯

❖ 三宗诉江案连续展开 法轮功学员加拿大寻公正

【大纪元 11 月 17 日讯】2004 年 11 月 16 日，加拿大法轮功学员及其支持者集会首都渥太华国会山庄，就温哥华、多伦多两地起诉江泽民江泽民等举办新闻发布会及大型集会。11 月 12 日及 15 日，百余名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在加拿大温哥华、多伦多两大城市分别展开司法行动起诉包括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李岚清等迫害发起者和指挥者。这是继今年 3 月，张昆仑教授在渥太华一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等 22 名迫害实施者后，加拿大法轮功学员进行的另外两个重大诉讼案。

在中国，数十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拘留所、监狱、洗脑中心等，迫害致死案例遍及所有省份和主要城市。截止到今天（11 月 16 日），经核实的致死案例就有 1122 例。

❖ 甘肃省委书记非洲挨告并被通缉

过去几年内，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心狠手辣、不遗余力的中共甘肃省委书记苏荣 2004 年 11 月 4 日在访问赞比亚期间受到法轮功学员的控告，这是继前教育部长陈至立在坦桑尼亚被起诉后，第二个中共高官在非洲被告。另据大纪元 11 月 14 日报道，由于被告苏荣两次缺席未能如期出庭而已被告“蔑视法庭罪”，赞比亚警方已发出通缉令，逮捕苏荣归案，据了解，这是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首次在海外被签逮捕令。赞比亚专业人士分析，如果苏荣无罪，那么他应该很自信出庭证明自己无辜。他没有出庭说明他害怕。

❖ 法轮功学员纽约中领馆前烛光守夜

2004 年 11 月 3 日晚，三百多位法轮功学员陆陆续续来到位于纽约曼哈顿中城的中国领事馆左侧的大道上举行烛光守夜，呼吁制止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法办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和刘京等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凶手。一位正在等公共汽车的叫格雷丝的西方女士就在中领馆附近工作，她很佩服法轮功学员的坚强精神，“我看到不管刮风下雨，还是寒风雪地；这些法轮功学员都在这静坐。我认为中共政府不许人们炼法轮功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人们有信仰自由的权利。”



